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等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怠不作為，提起訴  
6 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  
13 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  
14 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15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  
16 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  
17 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申言之，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  
18 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

19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  
20 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  
21 關，並通知當事人。」

22 四、查本部前以 115 年 1 月 20 日法綜決字第 11500504100 號函(下稱  
23 本部 115 年 1 月 20 日函)請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就訴願  
24 人申請等情妥處逕復，訴願人於同年 2 月 2 日於該函以「不服相  
25 對人……推諉逾期怠不作為，訴元」(原文照引)對矯正署提起  
26 訴願，並於 115 年 5 月 4 日提出補充理由(下稱訴願 1)。另訴  
27 願人同日於所提主旨為「訴元起訴狀等」書狀以「(1)查本

28 人……115 1/12……（掛號碼……08667295530010……）……等  
29 多次依 CRPD 等向……相對人申請合理調整，但其卻應作怠不作  
30 為，依 CRPD 施 8（1）訴元」（原文照引）對矯正署提起訴願（下  
31 稱訴願 2）。

32 五、經查：

33 （一）關於訴願 1：

34 矯正署業依本部 115 年 1 月 20 日函之意旨，以該署同年 3 月  
35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50690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  
36 是以，矯正署並無訴願人所指有推諉逾期怠不作為之情事。依  
37 理由二之說明，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8 （二）關於訴願 2：

39 矯正署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收受訴願人所提合理調整之申請（下  
40 稱系爭申請）後，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同  
41 年 4 月 3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8070 號函移請本部矯正  
42 署臺東監獄處理，自無訴願人所指對系爭申請有應作為而怠不  
43 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44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45 主文。

46

4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48 委員 張介欽  
49 委員 張玉真  
50 委員 周成渝  
51 委員 陳荔彤  
52 委員 張麗真  
53 委員 楊奕華  
54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55

56

5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58

59

部 長 鄭 銘 謙

60

6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